

廉情瞭望

〔2019〕第18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11月29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召开.....	2
【重要文件】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17
【案例分析】	23
案发前因事办不了退赔如何认定.....	23
劳务派遣人员能否视为国家工作人员?	26
【宣纪普法】	27
高校学生管理中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权——高校学生赵某诉陕西省西安某大学隐私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27

【重要会议】

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召开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积极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讲话

本报讯（记者 徐飞鹏 王皓）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昨天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全会强调，北京作为首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健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体制机制，积极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切实提高治理能力，更好履行首都职责、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就《实施意见》作说明并讲话。

全会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四中全会专门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所作的说明和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考虑、目标任务，为我们在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会强调，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紧紧抓住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这个关键和根本，全面领会全会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导的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各项部署，积极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

一要加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的制度安排。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确保中央政令在北京畅通。完善加强理论学习的制度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工作。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督查问责机制。坚持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强化市委对重大工作领导的体制，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切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首都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二要加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落实好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紧建立健全适应首都城市治理需要的法规制度体系；完善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落实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首都发展画出最大同心圆。

三要加强优化提升首都功能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更加突出“都”的发展，通过健全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促进首都功能持续提升，切实履行好首都职责。完善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机制，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努力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创造安全优良的政务环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落实“一核一城三带两区”重点任务，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适应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新形势，完善国际交往功能体系、空间格局和政策体系，完善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国际交往重要设施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国际化程度。着眼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完善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体系，深化部市会商、院市合作机制，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机制，创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体制和重点产业促进机制。完善“三城一区”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健全“四个服务”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

四要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完善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政策制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5G、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抓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制度机制，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优化企业发展制度环境，健全市区两级走访企业、“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政策体系，加强纾困、增信、续贷、清欠等方面制度安排。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着力构建“一核两翼”联动发展机制，不断完善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政策体系，争取一批突破性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努力打造体制机制创新的高地。落实城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促进南北、城乡均衡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以“河长制”为统领的水环境治理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生态涵养区要把守护好绿水青山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抑制开发冲动，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子。完善生态补偿和结对协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五要加强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的制度安排。认真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坚决落实“双控三线”要求，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首规委作用。深入推进规自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村地区管”**体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逐步形成具有首都特点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着眼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落实好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完善建设文明街道、活力街道、宜居街道、平安街道的机制。坚持党建引领，调动辖区资源，将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纳入社区治理范畴，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切实为基层减负，构建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加鲜明地树立起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持续深化“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着力完善首都政治安全工作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

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坚决维护首都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六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紧紧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落实“七有”要求，重点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充分就业、改善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困难群体帮扶、低收入农户帮扶等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满足“五性”需求，在办好便民店、治理交通拥堵、缓解停车难、加强物业管理、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推动形成有效机制。完善“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用好测评结果，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完善对口支援制度机制，助力受援地区如期脱贫。

七要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制度安排。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和实施举措，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并形成制度，切实抓好“8+2”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全会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并带动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对党中央明确的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要往前排，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创新，坚

持推进具有北京特点的改革，并把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管长远的制度和法规。各级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要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

【来源：2019年11月29日《北京日报》】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全文如下。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

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

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

职、拼搏奋斗、创新发展，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学，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

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

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

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国，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具体规划、作出安排部署。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从2019年开始，用5年时间，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广大党员自觉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教育培训效果更加显著，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集中培训逐步走向常态，日常教育更加规范，推动形成教育和管理、监督、服务有机结合的党员队伍建设工作链条。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摆在党员教育培训最突出位置，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员日常教

育管理认真抓好落实。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全面纳入教学计划和教学布局。党员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 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建立较为完备的课程体系。加强理论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开发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学习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述，领导干部要结合分管领域、分管工作带头宣讲。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组织党员在线学习。注重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作用，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健全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党员学习热情，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 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视思想言行，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党员结合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更好推动事业发展。大力选树和宣传学懂弄通做实的先进典型，引导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带头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党员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一) 聚焦基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适应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需要，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培训。

(二) 围绕中心工作。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今后5年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党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培训；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

(三)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在农村，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街道社区，重点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加强城市治理、服务社区群众、建设美好家园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机关，重点围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事业单位，重点围绕深化改革、提高绩效、促进事业发展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学校重点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国有企业，重点围绕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重点围绕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在社会组织，重点围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民族地区要重点围绕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对党员加强党的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等教育培训。

对基层党组织书记，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基层治理等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对新党员，重点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等教育培训，强化思想入党，提升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对青年党员，要进行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锻炼，引导他们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奋斗精神、练就过硬本领。对老年党员，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形势政策等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保持革命本色、发挥传帮带作用。对流动党员，重点开展党员意识、组织观念、纪律规矩等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主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自觉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对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党员，要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与开展政策学习和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帮助他们增强就业创业信心和能力。

四、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一）完善组织形式。坚持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有机结合，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要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重点项目、对象和专题，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的形式，开展党员集中培训。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各级党组织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实集体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让党的组织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党员的作用。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为党员搭建实践锻炼平台。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党员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

（二）丰富教学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案例培训，选好用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生动鲜活案例。开展典型教育，引导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运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

（三）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建设，完善学用功能，构建更为便捷高效的网络学习阵地。建设全国党员教育资源库，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发挥全国党建网站联盟作用，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载体。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探索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注重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整体设计，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受众特点的教育培训有效方式，注重运用大数据对党员学习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精准推送教育内容，引导党员主动学网用网。中央组织部要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网络新媒体平台教育，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

（四）健全培训制度。完善需求调研制度，通过问卷调查、谈心谈话、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精准掌握党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坚持集中轮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就党员集中轮训工作作出安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集中轮训，对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一般要各参加1次由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大力实施农村党员春训冬训。

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五、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支部要落实抓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各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要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夯实基础保障。各级组织部门和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落实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选聘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党员教育讲师，实行动态管理，注重发挥党员教育讲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志愿者讲师队伍。抓好党员教育工作者专业化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要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等基层党校和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现场教学点建设。利用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远程教育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培训。中央组织部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基本教材，摄制重大题材专题教育电视片，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展示交流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可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培训教材。抓好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的制作和译制工作，开发民族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双语教材。各级党组织要为党员推荐学习书目，提供学习资料。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证工作需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力度。

（三）加强学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加强指导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防止学用脱节、空洞说教，防止不分层次对象“一刀切”、“一锅煮”，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防止检查过多、过度留痕。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党员要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培训纪律。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严格考核评估。要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将党员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的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案例分析】

案发前因事办不了退赃如何认定

喻 娥

【典型案例】

江某，中共党员，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科科长，因涉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被采取留置措施后，调查组发现并查明了以下尚未掌握的违纪违法事实。2018年7月，甲公司负责人李某打听到其欲投标的某工程项目将在B市开标，评委将从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为使自己公司中标，2018年8月1日李某找到江某，向其送去20万元现金，请其帮忙。江某收下钱款，表示愿意帮忙，并拟定了如下计划：第一，了解该工程项目具体开标日期；第二，当日提前在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等待（按照规定，被抽到的评委需到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合，由该中心送往B市开标地点）；第三，趁评委来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合的间隙打好招呼。2018年10月15日开标当日，被抽中的评委到达B市后（江某已按计划打好了招呼），B市评标机构接到举报，遂在开标前改变计划，临时从C市抽取了评委进行评标。鉴于请托事项无法办成，江某将20万现金全部退回李某。

【分歧意见】

本案争议点在于，江某是否成立受贿罪，如果江某成立受贿罪，是否适用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的规定。

第一种意见认为：江某最后未帮助对方谋得利益，并及时退还了钱款，没有人受到损害，不成立受贿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江某因意志以外原因未成功取得贿赂款，属于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江某在对方没有要求的情况下主动退回全部贿赂款，系自动放弃犯罪，属于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中止，因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

第四种意见认为：江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款，允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符合受贿罪的所有构成要件，成立受贿罪。江某事后退赃既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也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但可作为从宽处罚情节予以考虑。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现结合案例，分析如下。

一、江某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所有犯罪构成要件，成立受贿罪
首先，从违法阶层分析。受贿罪保护的法益不是行贿人的财产，

而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受贿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又据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行为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的财物与其职务行为有关，是其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又据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要求必须为他人实际谋得了利益，许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

本案中，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江某是该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符合受贿罪的主体要件；江某在A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期从事招投标组织服务工作，他利用该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收受他人财物，许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采取了实际行动，符合受贿罪的行为要件；江某收受钱财的行为，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同时破坏了当地招投标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侵犯了受贿罪的法益；江某实施前述行为没有任何违法阻却事由，故江某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其次，从责任阶层分析。受贿罪的罪过形式为故意，即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索取或收受贿赂，并将对方提供的财物据为己有的意思。如果行为人没有收受贿赂的意思或根本不知道自己收受了贿赂，不成立受贿罪。

本案中，对方向江某赠送20万元现金时，江某明知对方有请托事项，明知20万元现金是对方“购买”自己职务行为的不正当“对价”，明知自己收下钱款并允诺帮助谋利会损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而未拒绝，并积极帮助对方谋取利益，表现了其将20万元现金据为己有的明显目的和侵害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直接故意，符合受贿罪的主观要件。因为不存在任何责任阻却事由，故江某的行为具有可谴责性。

再次，从犯罪数额分析。根据《解释》第一条规定，一般情况下，成立受贿罪需受贿金额达到“数额较大”即3万元的标准。本案中，江某收受贿赂20万元，达到了受贿罪的“数额巨大”标准。

二、江某事后退赃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

“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受贿案件意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该条的宗旨是将客观上收受他人财物，主观上却没有受贿故意的情形排除在受贿罪之外。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不是“不以受贿论”，而是从根本上不构成受贿。但若行为人在他人提出请托事项后就具有受贿故意，不适用该条款。此处的“及时退还或者上交”，没有一个具体的时间界限，要综合判断。

本案中，江某收下钱款时没有任何认识错误，也没有任何拒绝的意思表示，事后退款是因请托事项无法办成，是因意志以外原因被动为之。也就是说，如果请托事项办成了，江某将心安理得收下该笔钱款。这也从反面印证了江某具有受贿的直接故意。因此，江某因事无法办成而退钱的行为不符合《受贿案件意见》第九条的规定，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

三、江某完成了受贿行为，属于受贿罪既遂

在受贿罪中，行为人一旦完成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行为，即成立既遂。本案中，江某明知对方送来钱款有事相求而予以收受，并许诺为对方谋取利益，已经完成受贿罪要求的危害行为，成立受贿罪既遂。

一个行为一旦成立犯罪既遂便不可能再成立犯罪未遂或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分别反映了一个故意犯罪发展进程中的不同阶段，而且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只可能发生在犯罪既遂之前。本案中，江某已经完成了受贿行为，成立了受贿罪既遂，不可能再“回流”成立犯罪中止或犯罪未遂。

江某事后全额退赃、在监察机关调查的时候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可以作为从宽处罚情节依法予以考虑。

【来源：2019年11月2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劳务派遣人员能否视为国家工作人员？

陈杰 李明红

案情回顾

兰某由某人才公司劳务派遣至一家国有事业单位担任内勤工作，主要承担经办部门财务报销、办公用品采购等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兰某使用其名下三张公务卡至多家商户刷卡套现或个人消费，编造虚假业务事项，以从他处获取对应金额的发票进行报销，骗取单位公款30余万元，东窗事发后被抓获。法院经审理认为，兰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一审宣判后，兰某提起上诉，认为自己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未构成贪污罪。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兰某的上诉。

法官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两个，一是国有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存在能从事公务的可能。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可知，劳务派遣人员是指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这是劳务派遣单位的人，而非用工单位的人，其向用工单位提供劳动，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单位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但是劳务派遣人员至用工单位提供劳动，是提供劳务还是公务，劳动合同法中并未明确。一般情况下，多数人员在非主营业务岗位工作，但不排除少数人员在具有公务性质的岗位上工作。本案中，兰某虽然是劳务派遣人员，但是在用工单位工作的内容是承办部门财务报销、办公用品采购等，是在具有公务性质的岗位上工作，因此属于从事公务的人员。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国有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能否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应作实质判断，即关键在于是否从事公务而不在于其身份。具体而言，从事公务的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反之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本案中被告人兰某为劳务派遣人员，未被列入其所在国有事业单位编制，但其工作主要是经办财务报销，无疑是对国有财产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他从事公务而非劳务，因此可以认定为兰某是在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来源：2019年11月20日《北京日报》】

【宣纪普法】

高校学生管理中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权 ——高校学生赵某诉陕西省西安某大学隐私权纠纷民事讼案

【案情概述】

原告赵某系被告西安某大学法学院 2012 级学生，2013 年 4 月 20 日，原告赵某对其参加被告西安某大学组织的运动会成绩及相关赛程安排存在异议，向被告提出申诉。在与被告交涉中，原告被学校教师打伤，警方介入调查。2013 年 5 月 20 日，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长宁路派出所向原告赵某出具了一份调查事件的“情况说明”，5 月 21 日，该“情况说明”的照片被公布在当地公众媒体发布的题为《西安某大学大一男生申诉不公反遭老师打伤》的帖文中。而后，被告西安某大学于 5 月 22 日在本校网站发布了“关于学生赵某反映被教师打伤一事的通报”回应上述网络帖文，“通报”称：赵某(男，现年 29 岁，1984 年 11 月出生)系我校法学院 2012 级学生。曾考取数所大学，均未毕业。2012 年考入我校。该生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对其在 4 月 19 日学校运动会中的比赛成绩提出异议，赵某声称被教务处教师打伤，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尚无结论。随后多家网站对被告西安某大学的“通报”内容进行了转载。2014 年 12 月 1 日，原告赵某以被告西安某大学“通报”的内容侵犯了其姓名权、隐私权、名誉权为由向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赵某诉称，被告西安某大学因其教师在 2013 年 12 月将原告打伤一事被媒体曝光，私自使用原告身份证号查询原告个人信息，于同年 5 月 22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并进行主观渲染和加工，歪曲公告原告“曾先后考取数所大学，均未毕业”等内容，恶意贬损原告。被告用违法手段，窃取原告赵某的个人信息，歪曲发布，以偏概全，对原告的学习及未来的就业造成了恶劣影响。原告赵某认为其求学经历属于个人私事，被告西安某大学无权干涉、定义，未经原告知晓和同意，被告私自使用原告身份证号，查询、窃取原告信息，侵犯其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利，违反《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安某大学就未经原告知晓和同意，私自使用原告赵某身份证号码，查询、发布个人信息一事向原告书面道歉，同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保存的原告个人信息，责令被告书面保证，禁止被告再次查询、使用、发布原告任何个人信息；认定被告(在其法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职权外)私自使用原告身份证号码、窃取原告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歪曲宣扬等行为违法，侵犯了原告隐私权，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费 20,000 元、经济损失 3000 元。

被告西安某大学辩称：(1)原告赵某称被告私自使用其身份证号码、窃取其个人信息不属实；(2)原告赵某所诉的2013年5月22日被告发布通告中的信息侵犯其隐私权没有法律依据，被告只是针对打人事件进行通报，并就涉事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必要说明，不存在侵犯原告赵某隐私权情形；(3)被告西安某大学保存原告的入学档案是法定的义务，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4)被告西安某大学并未侵犯原告赵某的隐私权，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原告赵某所诉的精神损失费和经济损失不应支持。

【审理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隐私权作为公民人格权的组成部分，同样受法律保护。

依原、被告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涉及如下争议：(1)被告西安某大学有无权利使用原告赵某的身份证号码获知原告在学信网上的信息；(2)被告西安某大学的“通报”有无侵犯原告赵某的隐私权。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是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体。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被告西安某大学教育部学信网密钥、密码，对在校学生的学籍信息具有知情权，原告赵某自考入被告西安某大学，其既往学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被告西安某大学具有完全的知情权。因此，被告使用原告的身份证号码，通过授权在学信网获知原告既往学籍，并非私自使用原告身份证号码，更不是窃取原告个人信息，其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

被告西安某大学为向社会公众通报相关情况，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舆论而发布的“关于学生赵某反映被教师打伤一事的通报”，属被告的正常工作及必要工作，不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原告现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无侵权的事实依据，要求被告销毁保存的原告个人档案信息，无法律依据；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经济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原告本案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本案分析】

虽然本案法院判决被告西安某大学并未侵犯到原告赵某的隐私权，但本案引申出的学生在校隐私权的保护是高校在实现“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问题。

学生的隐私权是学生对其私人活动、个人信息及个人领域中的秘密的自由决定权。我国法律法规对公民隐私权的规定相对零散，主要在《宪法》第38条、第39条和第40条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等权利。《民法总则》第110条确定了公民享有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且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依据侵权程度及性质的不同分别由《侵权责任法》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进行调整。关于隐私权所含的内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较为确切的规定，该公约第 17 条规定：“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二、人人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具体来说，学生隐私权的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个人生活安宁权，是指学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或不从事某种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或无害的活动，不受他人干涉。

第二，个人生活情报控制、保密权，是指学生对其个人信息和生活情报的收集储存和传播享有排他的控制权并有权加以保密，禁止他人知道、传播或利用。

第三，个人通信秘密权，是指学生有权对个人信件、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的内容加以保密，禁止他人擅自查看、刺探和非法公开。

第四，个人隐私利用权，是指学生有权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利用隐私从事某些活动，如撰写自传等。

作为公民主体的大学生，其必然享有法律赋予其的各项权利，但是作为学生又具有特殊性，当高校行使学生管理权时，往往容易出现侵犯学生隐私权的现象，纵观高校侵犯大学生隐私权的案例，高校的管理权与大学生的隐私存在一定的冲突。实践中，高校基于教育与管理的需要，一般会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家庭住址、电话、生活及个人经历等信息，也会接触到学生的信件、邮件、电话、传真及日记等物品，学校和教师必须具有尊重学生隐私权的观念和意识，不得擅自翻阅、查看、传播、宣扬或利用上述信息或物品。学校日常管理中如有涉及学生隐私的内容，如在处理摄像头拍到的学生拥抱、亲吻的图像，或处理有关学生性行为的等事件时，学校必须注意不得出现及公开涉及学生隐私的相关图像或学生姓名等个人信息。

在学生隐私权的保障方面，一个重要问题是对学生隐私范围的认定，如学生的考试分数是否属于隐私，学生宿舍、储物柜和书包是否属于隐私等，这个范围会影响学校能否公开学生成绩、搜查学生及其相关物品等问题。由于上述内容目前在我国尚无法律明文规定，因此，引起的争议和疑问较多。就考试分数来看，由于考试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考试分数是学校评价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重要依据，因此，学校有权了解学生的分数并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但是，只要学生的考试分数与公共利益无关，不涉及学生之间基于考试分数的竞争，如评选奖学金或优秀学生等，考试分数及其排名可以视为学生的隐私，未经本人同意，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公开，这一观点虽未得到我国立法或司法的正式承认，但已得到研究者们的普遍认同，越来越多的学校也正自觉地进行实践。学生宿舍、储物柜和书包是否

属于学生隐私，也需要具体分析。书包是学生的私人物品，属于隐私的范围。书桌或宿舍里的储物柜是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物品，属于学校财产而非学生私人物品。这些虽不属于学生的私人物品，但也不属于典型的公共空间，学生仍可对其持有适度的隐私期待，不可任由学校实施监控(如在宿舍内安装摄像头)或搜查。

目前高校管理权与学生隐私权争议最大的问题就是学生寝室的管理，高校学生管理人员或寝室管理人员在没有事先告知学生的情况下对学生寝室进行突击检查，并在学生寝室翻查到各类诸如大功率电器、扑克麻将等高校违禁物品后进行没收甚至销毁。此类现象现在仍频繁出现在国内各大高校之中，高校此举在对学生管理取得实质性成效的同时，也饱受着学生的不满。在学生看来，自己所住的寝室为个人生活空间，被校方没收的违禁物品也是个人财产，校方未经同意，私自进入寝室没收违禁物品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对此高校则认为，校方对学生寝室及学生具有管理权，学生入住高校的寝室就必须接受高校的管理，校方查寝是为了维护寝室安全，保障学生安全，不具有主观恶意，且寝室是高校的财产，每间寝室都不止一名学生入住，应当界定为公共场所，故校方有权直接入室检查。针对此问题双方各执一词，到底高校突击查寝的行为是否侵犯学生隐私权，还需进行深入探讨。

隐私是指自然人免于外界公开和干扰的私人秘密和私人生活安宁的状况，大致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生活；二是个人信息；三是个人拥有的私人空间，包括住宅、储物柜、书包等。住宅是指供人居住的房屋。传统的私人空间主要是指住宅，包括自己所有的房屋和租用的房屋。我国《宪法》第39条将住宅不受侵犯明确规定为一项基本人权。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起居的固定场所，是学生的私生活空间。学校向学生提供宿舍，并且根据宿舍的条件收取一定的费用。学校拥有宿舍的所有权，学生通过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尽管不一定有完整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取得宿舍的居住权。从使用者的权利来看，既然已经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就应该享有应有的权利，其中就包括隐私权。但是此处学生寝室与一般意义上的住宅不同，学生寝室毕竟一般有多个学生合住，不应属于住宅，但此处需要明晰的是，“住宅不论个体住宅还是集体住宅均受宪法的一体保护”，认定住宅的标准不是居住的人数多寡，宿舍虽是数人居住，但不应以数人形成的公共空间抹杀私人空间合理性的存在，所以学生寝室是否属于学生的私人空间需要区分看待，此处的隐私权也并非绝对的隐私权，如学生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的行为是事关寝室公共安全的行为，超出了“私人生活”的范畴，则不属于学生隐私的内容，学校有权加以干涉。但是学校行使检查寝室的权力也并非不受约束，要在维护寝室及校园安全

与尊重学生隐私权之间寻求平衡，需注意履行下列义务：(1)要有告知程序。高校在进行查寝前应对学生说明检查的理由及内容。(2)有必要的监督制度。高校查寝时应保证至少2名检查人员在场，同时，要有学生代表在场，涉及女生寝室的检查男性教师及学生应予以回避。(3)要有适当的检查方式。在实施查寝时，要保证学生在寝室私人生活部分的隐私，不可随意翻查学生床铺、柜子、抽屉等位置，确有必要需要检查时，应要求学生本人打开存放物品的箱柜等。(4)采取妥当的处理方式。当检查到违禁物品时，高校无权对学生的私人财产进行处分，因为即便是高校校规校纪规定的违禁物品对学生而言，只要该物品不涉及触犯刑法，就受到物权的保护，高校不可采取不予返还或销毁的方式进行处理，正确的做法是将其暂扣，待学生放假回家时或毕业时予以返还。(5)有权利救济程序。有权利必有救济。针对查寝涉及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合法权利时，学生可以进行申诉甚至可以提起诉讼，高校在对学生进行处理时须告知受处分学生相关权利救济程序，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高校有权在特定紧急状态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学生寝室进行突击检查或搜查，如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时、寝室发生火灾进行紧急避险时，这时属于权利冲突下合理的价值选择的正当行为。

学生隐私权的保障还经常涉及学生档案记录问题。学生档案是学生个人主要经历的官方记录方式，包括学生个人的受教育程度、主要的学习机构、学习及行为表现记录、受奖励和处罚的情况等。学生档案对学生升学、就业及未来晋升等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其记录内容、使用和保管方式必须严格管理。美国专门制定了《家庭教育权及隐私权法案》，规定学校要给父母提供其子女的档案记录副本或其他形式的记录，以使父母了解其子女在学校的各种信息。学校必须妥善保管学生档案确保其私密性，不得被其他不相关的人获取或知晓，到达一定年龄的学生或学生父母有权查看自己的档案，在对档案记录持有异议的时候有权质疑学校，要求学校或教育当局进行修改，给予公正准确的记录。我国目前尚没有相关的立法，但极有必要规范学生的档案管理，明确档案记录人和记录方式，确保档案内容准确。应允许父母或适当年龄的学生了解其档案内容并对不实内容提出异议，特别应当加强档案的保密管理，防止档案丢失或内容外泄。

【来源：《大学如何不成被告？——高校依法治校司法案例评析》，苗正达、刘广霞、李文一/编著，法律出版社，2018年9月版。】